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瑶安乡片区）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连州市瑶安瑶族乡洛榕路 1 号 联系电话：18318659855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瑶安乡片区）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p>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体名单以报名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p> <p>3.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瑶安瑶族乡在大营村、洛阳村开展农房风貌提升行动。</p> <p>2. 服务内容：（1）农房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主要内容为：针对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瑶安乡片区）所涉及的所有农房进行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p> <p>（2）编制《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瑶安乡片区）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质量报告》。</p> <p>3. 服务要求：</p> <p>（1）服务单位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实事求是完成检测工作。</p>

		<p>(2) 服务单位须在接到业主进场检测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团队进场检测。</p> <p>(3) 服务单位应当在入场前，提前 2 天告知业主具体的检测要求。</p> <p>(5) 工程竣工前或业主要求的期限前，服务单位应出具检测报告以供业主进行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并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负责。</p> <p>(6) 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自行完成项目报告，不得将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7）服务单位编制的《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瑶安乡片区）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质量报告》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开展工作，运用国内外先进的理论方法，保障提出的建议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并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p> <p>（8）连州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瑶安乡片区）外墙装饰层厚度检测质量报告》完成后，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且通过专家评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报单价，三种选一种。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经业主确认后，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供正规的发票，项目业主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报销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p>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